

呼和浩特市中心城区消火栓和消防水鹤建设工程施工第二标段主要材料招标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 CX25T-004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市中心城区消火栓和消防水鹤建设工程施工第二标段主要材料招标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自筹,招标人为内蒙古永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3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智能消防水鹤;球墨铸铁三通;地下消火栓及消火栓闸阀等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1标段智能消防水鹤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第2标段球墨铸铁三通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第3标段地下消火栓及消火栓闸阀等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7-21 08:30:00到2025-07-26 17:00:00。

获取方式: 指定邮箱。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8-12 09:0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二楼开标一室(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产权交易大厦)。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8-12 09:00:00。

开标地点: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二楼开标一室(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产权交易大厦)。

七、其他

内蒙古存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内蒙古永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就呼和浩特市中心城区消火栓和消防水鹤建



设工程施工第二标段主要材料招标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择优选择供货单位，欢迎符合条件的单位参加。

(一) 项目概况及招标内容

- 1.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中心城区消防栓和消防水鹤建设工程施工第二标段主要材料招标项目
- 2.招标编号：NMCX25T-0041
- 3.招标内容及标段划分：
 - 3.1一标段：智能消防水鹤，预算金额为1187280元，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3.2二标段：球墨铸铁三通，预算金额为1058027.40元，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3.3三标段：地下消防栓及消防栓闸阀等，包括消防栓闸阀、地下支管消防栓、地下干管消防栓、地下支管智能消防栓、消防水鹤闸阀等内容，预算金额为1413264.78元，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二)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足够资产和能力来有效地履行合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3.企业信誉：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及方式

- 1.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可在2025年7月21日至2025年7月26日，每日上午8：30-12：00时，下午2：30-5：00时到内蒙古存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指定邮箱递交材料后，填写《投标人登记表》后从内蒙古存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指定邮箱获取招标文件。
- 2.获取招标文件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 2.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2法定代表人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或代理人必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和本人身份证；
 - 2.3投标人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图。

注：（1）投标人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将以上资料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发送到指定邮箱（nmcxzbbyb@163.com），并电话联系代理机构进行登记。邮件主题为本项目名称+采购编号+联系方式。
（2）投标人需填写由代理机构提供的电子版《投标人登记表》。

(四) 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售价为500元，售后不退。

(五) 其他要求

- 1.场所服务费收取标准：中标人需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5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及相关其他费用，收取标准如下：①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1‰标准向中标人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500元的按500元统一收取。②入围、框架类、单价类等无固定成交总价的场所服务项目，按1000元/家的标准向中标人收取场所服务费。
- 2.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号：304191001951
- 3.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联系人：任海婷
联系电话：0471-3477645
- 4.发票：中标人在交纳场地服务费后，须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1楼12号窗口开具发票。（开票前可先拨打电话：0471-3473014确认是否可以开具发票）。
- 5.汇款时请备注：开标时间+代理机构简称或项目简称或项目编号。

注：企业信息如有变更须具有发证机构出具的有效企业信息变更说明。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确保所提供的资料均在有效期内。

(六)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8月1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七) 投标及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二楼开标一室（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产权交易大厦）。

(八) 有关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事宜，请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户名：内蒙古存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新建东街支行
帐号：152448633213
行号：104191003689

公告发布媒介：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nmgygcg.ejy365.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永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清源巷甲2号供排水大厦

联系人：赵玉清

电话：0471-5617876

邮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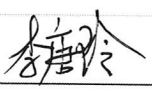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存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亚辰商务中心14楼

联系人：李唐玲、王海凤

电话：0471-4675101

邮件：nmcxzbyb@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